

证券代码：603955

证券简称：大千生态

公告编号：2024-069

大千生态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订《公司章程》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2024年12月9日，大千生态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，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订<公司章程>的议案》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章程指引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——规范运作》等法律、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要求，结合实际经营管理需要，拟对《公司章程》部分条款进行修订，具体修订内容如下：

修订前	修订后
第八条 董事长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。	第八条 总经理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。总经理辞任的，视为同时辞去法定代表人。法定代表人辞任的，公司应当在法定代表人辞任之日起三十日内确定新的法定代表人。
第十一条 本章程所称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副总经理、董事会秘书、财务总监和总工程师。	第十一条 本章程所称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副总经理、董事会秘书和财务总监。

除上述修订内容外，《公司章程》其他条款内容保持不变。修订后的《公司章程》已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披露，敬请广大投资者查阅。

该事项尚需提交公司 2024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，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办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及《公司章程》备案等后续事宜，上述变更将最终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核准的内容为准。

特此公告。

大千生态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4 年 12 月 9 日